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柯蒼昇

失 蹤 人 謝水成

謝心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即失蹤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謝水成、謝心婦於民國7年10月25日晚上12時死亡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謝水成、謝心婦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謝水成、謝心婦均無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失蹤前戶籍分別為：大肚下堡汴子頭庄土名汴子頭201番地、204番地，於民國前6年1月1日失蹤，迄今已逾119年，聲請人前經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32、31號民事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將該裁定公告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雖稱相對人二人於「民國前6年1月1日」失蹤，然依照聲請人所提出之土地登記簿，能查知相對人最後紀錄為大正元年10月26日之土地登記(有土地登記簿在19號

01 卷第19頁、20號卷第19頁)可證，而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2 ○於113年2月27日檢送之201、204番地戶籍資料並無相對人
03 二人設籍紀錄(20號卷第29~46頁)，就此聲請人稱戶籍乃民
04 國6年建立，在民國6年之前並無戶籍記載，又大正元年為民
05 國元年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日據時期中華民國年號對照表
06 可參，是並無證據顯示相對人二人於民國元年10月26日後仍
07 生存，本院認為應以該日為失蹤日，復因相對人出生年月日
08 不詳，故以一般7年期間計算，至民國7年10月25日屆滿7
09 年，且經公示催告程序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據失蹤人陳報生
10 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(此有本院113年3月22日113年度
11 亡字第31號、32號裁定分別在19號卷第39頁、20號卷第59
12 頁、公告在19號卷第41頁、20號卷第65頁可佐)，依照前揭
13 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4 准許，並應以失蹤屆滿7年之日即民國7年10月25日晚上12
15 時，作為確定其死亡之時，爰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2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張馨方